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婚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先位之訴駁回。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5年1月19日結婚，惟在登記結婚前兩造未曾見面，僅在網路上聊天幾個月就見面登記結婚。原告事後始知悉被告有憂鬱症且遭全臺通緝，被告更向原告提出要原告另外找男人，再向該男人提告侵害配偶權之計畫（俗稱仙人跳），原告所簽之結婚書約，非出於原告自由之意思，係在遭被告詐欺情形下，才辦理結婚登記，爰依民法第997條規定，請求撤銷該婚姻。又兩造婚後仍未曾見面，且原告嘗試與被告聯絡，均遭被告辱罵、騷擾，而經原告聲請通常保護令在案。兩造未曾同居生活，亦無任何實質夫妻生活存在，顯然兩造之婚姻僅止於形式上的名分，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情事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先位聲明：撤銷兩造之結婚登記；2.備位聲明：判決兩造准予離婚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5年1月19日登記結婚，有兩造戶籍資料、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結婚書約可參(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)，堪信為真。

㈡原告先位請求撤銷婚姻部分：

1.本件兩造於115年1月19日結婚時，兩造均為有完全行為成立之成年人，並無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情，而有能理解結婚之意義及其效果之能力。原告雖主張遭被告詐欺，然被告於115年1月19日10時28分即告知原告自己遭通緝，不知道去戶政事務所是否會當場被抓，原告亦回應稱應該不會啦、沒事等語，有兩造對話紀錄可證(見本院卷第471頁)。原告亦自承在戶政現場被告與被告父親都有提到被告遭通緝之事，但仍配合完成登記程序(見本院卷第207頁)，更徵被告並無隱瞞原告自己現有通緝身分之事。至被告於115年1月19日結婚後之當晚始告知原告自己憂鬱症一事，然原告於訊息中之回應為「好」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並無震驚或難以接受之情，反表示接納。自原告之反應以觀，應可認原告雖是婚後始知悉，但也願意陪伴被告度過情緒低潮。被告雖曾出言向原告提出「你去勾引男人留下證據，我跟小王要和解金」等語，似有提出仙人跳之要求，固然可認被告觀念有些偏差，但僅是傳訊閒話，並未有任何實際強迫原告如此為之舉動；況原告亦曾於同年5月18日表示「你要告他侵害配偶權請問我可以分多少比例」等語，有兩造對話紀錄可參(見本院卷第17、227頁)，也附和被告所言，難逕以此認被告有詐欺或脅迫原告之舉。

2.依上開事證足認被告於辦理結婚登記過程前不久，業已告知原告自己有遭通緝之情，原告自可決定是否不再與被告進行結婚登記，自是在理解被告有遭通緝紀錄且現為通緝

犯身分，仍願意與之結婚，被告就此並無何詐欺原告之舉，原告亦是出於自由意志所為決定。至被告雖於婚後始告知自己之憂鬱症與提及仙人跳一事，但原告與之回應語氣平淡，並無錯愕震驚等一般遭詐欺之人通常反應，尚難認定被告有詐欺原告婚姻之舉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原告係受被告詐欺始為結婚登記云云，尚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先位聲明主張撤銷婚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原告備位請求裁判離婚部分：

1.按夫妻之一方，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。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故關於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客觀上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

2.原告主張自己在婚前未曾見過被告，僅於結婚登記當日見過一次，後續未再見面也未曾同居生活；且遭被告頻繁騷擾、辱罵一事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之對話紀錄，被告在115年2月13日對原告稱：有病的女人、妓女一個等語(見本院卷第333、337頁)，於同年3月16日反覆對原告稱：畜生、垃圾老女人，幹你娘去死吧，快點去自殺吧等語(見本院卷第487頁)，原告不得已封鎖被告，並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家護字第986號核准通常保護令。是以兩造感情基礎本以淡薄，婚後半年又無實際見面聯繫感情，雖有透過通訊軟體嘗試溝通，原告卻遭被告出言羞辱，足認兩造無任何實質情感交流，已不符實質意義之婚姻生活。

3.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達想法，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破綻消極以對，絲毫未有積極作為修復兩造婚姻關係。兩造婚姻關係已淪為僅徒具婚姻之形式外觀，欠缺夫妻應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、同甘共苦，以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，復已喪失婚姻關係本質中，應有之夫妻互愛、互信、互諒、互持等重要基石。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，客觀上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，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，益徵兩造婚姻關係已達重大破綻程度，而無回復之望。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，應認被告有可責性。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據以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請求撤銷兩造間婚姻關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備位請求判決離婚，則有理由。又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法院如認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而預備之訴為有理由時，就預備之訴固應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惟對於先位之訴，仍須於判決主文記載駁回該部分之訴之意旨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，於本案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